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4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被告 黃運通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46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9日上午10時1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0元，並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55,800元，然其中42,700元
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
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3 自出廠日109 年3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 年12月13日，業
04 已超過5 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7,117 元【計算式
05 ：42,700元÷（5 年+1 ）÷7,11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
06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0,217元（零件7,117 元+鈹金工資8,10
07 0 元+塗裝工資5,000 元=20,217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1 書 記 官 柯于婷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9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